

甲方（需方）：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合同编号：ZQ2023005
乙方（供方）：常州市康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合同标的之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2023 年邹区 镇绿化养护 作业服务标 段三	绿化面积	323599.27	m ²	1.58	511287
	行道树	1164	棵		
	暂列金	20000			
每年合计					531287

服务期自 2023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止。

本合同执行第 壹 年合同，自 2023 年 3 月 2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止。

二、本项目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及修正文件）；
- (2) 本项目招标文件文件；招标文件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正内容、答疑会议纪要等）；
- (3) 乙方向针对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各项制度和规定（包括在本合同签订后的各类新出台的制度和规定）；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三、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人民币：

伍拾叁万壹仟贰佰捌拾柒元（¥531287 元）；其中暂列金项目金额为：贰万元整（¥20000 元）。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绿化养护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2. 因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

予以配合，但因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甲方有权制定、调整绿化养护相关考核办法、奖惩细则等，对乙方养护工作及现场效果进行考核评分，并根据考核得分支付养护费用。

4. 若乙方在承包养护期间，因将绿地养护管理转包他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按投标人的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择下一投标人按原投标价承接该项目的绿化养护管理。

5. 甲方可根据管理需要，采集与城市绿化养护管理相关智能设备的数据。

6. 甲方有义务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开考核结果。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监督、举报甲方现场负责人违法、违规行为。

2. 乙方本项目负责人为： 丁建勤（身份证号码：32042119680720412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如要更换，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有义务按照绿化养护技术规范、质量标准、考核办法等，主动做好绿化养护工作。

4. 乙方有义务接受并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5. 乙方有义务做好甲方合理布置的养护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不得无故拖延。

6. 造成植物死亡、设施损坏的，应及时补植和修复或照价赔偿。

7. 乙方应做好详细的养护台账，建立养护档案，并在每月二十五日前将每月的养护总结及下月的工作计划报送常州市钟楼区城市管理局及有关部门。

8.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养护范围内应急抢险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六、绿化养护内容的调整

1. 合同签订定时因实际绿化养护面积与招标文件中所述面积有差异，以实际养护面积为准，且不再因此调整合同金额；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绿化养护面积出现重大变化时，以原合同综合平均单价和实际增减面积据实调整养护金额。

七、绿化养护基本要求

1. 为确保养护质量，乙方需对中标后的绿地落实专人进行动态养护管理，着装上岗，全天候作业。

2. 乙方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监管安全施工作业，因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构成刑事责任的依法移交相关职能部门查办。甲方负责安全监管及应急管理工作检查。

3. 因不可抗拒因素（如由于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引起树木突然倒塌，碰线、碰屋、非养护原因造成的树枝伤人、伤物），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迅速组织力量，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树木损害的修复、清运等发生的处理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 对于乙方养护期间由于养护工作不能及时完成，且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养护，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月度养护费中扣除。

5. 乙方养护期间的乔灌花草保存率低于要求的，必须在适合的季节及时补植同品种、同规格的苗木，并确保成活（苗木成活质保期18个月）。若乙方未按规定补植，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种植，所发生的苗木费及补植费用从履约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6. 绿地安全管理应全天候24小时，确保无重大破坏和偷盗情况发生，如遇违法行为或重大事件，应及时处置并上报。

7. 招标文件中的规范、标准等，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8. 乙方在养护过程中，管理用房及垃圾堆场及基地必须与投标时一致且不得变更。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必须经得甲方同意方可实施，否则取消中标资格并解除合同。

八、价格与支付

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

（一）合同价款

1、本项目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计算，根据养护期内实际绿化面积（包含行道树数量）进行结算，行道树不再另行结算。

2、年养护合同金额的30%为考核费用，则每季度养护费用支付金额=年养护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 $\times 0.7 \div 4$ 。

3、施肥、病虫害防治、草坪复播必须附购置发票，填写《绿化养护相关作业质量报验单》，通过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才能支付相关费用。

4、肥料和治虫药剂由乙方按要求报方案实施。肥料、药剂由乙方按相关要

求采购，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5、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二）付款方式

1、每月进行考核，每季度汇总一次，每季度支付一次季度服务费用。乙方按本项目服务内容开具发票，凭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发票及相应所需付款材料后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及相关付款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年养护合同金额的 30%为考核费用，在年末扣除年度考核扣款费用后，一次性支付该费用。

3、各项涉及暂列金费用，在合同期末进行统一结算，合同期末由第三方审计根据由甲方签字的签证进行审定，实际支付金额以审定金额为准，不足部分，根据审定单金额扣减。

4. 涉及到水、电、气等所产生的费用，都包含在报价中，不作另行支付。

5. 肥料和治虫药剂由乙方按要求报方案，若肥料为甲供，则由甲方统一购买，并组织人员监督乙方按方案实施。

九、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③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

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将承包的绿地养护管理转包他人。

②经查证，发现乙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报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配置项目人员或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改现场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成员的；未经甲方同意，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小组成员缺岗累计 3 日/月；绿地养护管理人员人数 3 日/月考勤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人数要求的。

④管理质量方面因达不到常园发【2012】44 号《常州市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试行）》《常州市城市绿化条例》等有关规定。

⑤出现二次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并无正当书面理由的情况。

⑥在绿化养护期间，被考核项目考核累计罚款超过该项目费用总价（不含暂列金）的 10% 时，视为考核不合格，不合格的绿化养护乙方，均可被取消本项目的养护资格，终止本轮养护合同。

⑦由于政策调整或管理权属发生变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⑧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被终止养护合同的绿地项目由原招标产生的第二名投标人续养，养护价格以原中标价为准，不作调整。若第二名放弃，依次顺延。价格维持原中标价，原则上不作调整。若全部放弃，重新公开招标选择队伍。

2.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并经政府采购机构备案后即生效。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附则

1、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在代理机构备案后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2、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

(本页无正文，仅为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章):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1 楼

经办人:

备案时间: 年 月 日